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5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賴璿翔

相對人 李賜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賜福於民國108年8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8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8月8日簽立借款契約1紙，與聲請人約定於借款期間內在額度6,300,000元整之範圍，依約定之動用方式循環借款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8月8日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前揭借款相對人自114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6,3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EASY自由貸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李賜福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
01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2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04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07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琉球鄉	白沙		75-5		0	0	713.91	全部	
002	屏東縣	琉球鄉	白沙		76		0	0	253.39	36分之13	
003	屏東縣	琉球鄉	白沙		78		0	0	7.76	33174分之7161	
004	屏東縣	琉球鄉	白沙		78-1		0	0	252.08	33174分之7161	
005	屏東縣	琉球鄉	白沙		102		0	0	783.30	60416分之2180	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5號